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彰化縣政府　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約僱人員 黃伶娜
電話：04-7531415
電子信箱：rin7huang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田尾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企字第113003377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原函影本、勞動部原函影本、勞動部令影本及修正條文（共2份電子檔）(376470000A_1130033777_ATTACH1.pdf、376470000A_1130033777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勞動部修正「性別工作平等法施行細則」部分條文，名稱並修正為「性別平等工作法施行細則」，業經該部於113年1月17日令修正發布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3年1月23日總處培字第11330212941號書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勞動部原函及旨揭辦法發布令影本（含修正條文）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(本府人事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(含附件)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4/01/24 13:58:58

人事室　收文:113/01/24
1130000399　有附件